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投资设立中国电子云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050)

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云公司”,后续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聚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的主航道,以“中国电子云”为网信技术能力系统性输出平台,打造适合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及服务体系,为政府及金融、能源、交通等关键行业提供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更丰富的数字化产品与解决方案,助力推进基础软硬件自主创新和应用实践,链接应用生态。拟设注册资本20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05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05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50

关于投资设立中国电子云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要

近年来,受到新冠疫情等黑天鹅事件的冲击,世界经济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此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加速渗透融合,科技创新速度显著加快。全世界范围内,以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兴科技快速发展,世界正在进入以信息产业为主导的经济发展时期,数字化正以汹涌之势重构全球经济社会发展模式,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日益成为时代发展的强劲动力。

我国已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正在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已经开启,标志着我国已进入了一个新发展阶段。在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同我国转变发展方式的历史交汇期,我国既面临着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又面临着惊涛拍天的严峻挑战。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

在此宏观形势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以“加快打造国家网信产业核心力量和组织平台”为核心使命,贯彻落实“数字中国”战略,以“安全为先、需求牵引、迭代发展”为理念,面向政府和行业提供数字化转型产品和服务,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作为中国电子旗下信息服务板块的核心企业,聚焦构建现代治理体系与发展现代产业体系的中心任务。为了贯彻落实中国电子的战略部署,结合网信产业发展趋势,本公司有必要在云计算、大数据等网信产业的核心技术和核心应用领域进行布局和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本公司乃至中国电子在网信产业中的核心竞争力。

在此背景下,本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云公司”,后续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聚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的主航道,以“中国电子云”为网信技术能力系统性输出平台,打造适合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及服务体系,为政府及金融、能源、交通等关键行业提供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更丰富的数字化产品与解决方案,助力推进基础软硬件自主创新和应用实践,链接应用生态。

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国电子云公司的议案》。

本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主体为本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5-17层(仅限办公)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刘桂林

5、总股本:1,071,231,478股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交通通讯设备(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办理),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械、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检测设备、税控设款机(不含限制项目)、半导体照明产品;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变配电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集成及技术咨询服务;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监控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调试、销售;软件及网络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监控系统项目的设计、开发、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523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物业管理及自有物业租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仓储服务、国内外货物运输及代理服务(需许可经营项目另行办理申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暂名为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后续以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地:武汉市经开区;

3、股权比例:本公司100%持股;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5、出资方式: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首期实缴2亿元,后续按需分期实缴;

6、主营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服务业务,以及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数码产品等。(后续以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行业发展趋势

(1)我国迈入全面数字化转型新阶段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坚定不移推进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加快数字化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首次将“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单独成篇,系统阐述,全文提及“数据”53次、“数字化”25次,提出七大数字经济重点产业及十大数字化应用场景。多地提出高标准建设目标,如北京提出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上海提出建设国际数字之都,福建提出建设数字应用第一省。根据IDC《全球智慧城市支出指南》预测,2021年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超过300亿美元。

(2)云是数字化转型发展的核心基础设施

伴随着数字经济成为驱动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之一,“新基建”作为社会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的基础,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建设和投资重点。我国明确提出在2025年初步形成公共云服务体系,使得全社会算力获取成本显著降低。云计算相比传统IT架构具有低成本、高效率、弹性交付及快速响应等诸多优势,近几年部署在云环境中的IT基础设施在全球IT基础设施支出中的占比不断扩大,云计算代替传统IT架构趋势明显。近年来,云计算的战略定位不断提升,国务院、工信部等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标准和相关政策,为云计算的发展提供了丰厚沃土,同时各地政府积极响应,围绕政府上云、企业上云等重点领域谋篇布局。

(3)科技自立自强成为国家战略支撑,网信产业发展提速

科技自立自强成为国家战略支撑,网信领域是主阵地。进入新发展阶段,科技创新撬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杠杆作用越来越突出。“十四五”规划纲要对网信领域科技创新提出明确要求,强调在网信领域基础关键技术创新突破,突出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内外部环境形势变化为我国网信产业发展按下“加速键”,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也为网信产业发展提供窗口期,国家和地方层面持续强化统筹部署,加速网信产业落地。多地明确提出将自主安全作为新一轮城市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与此同时,网信范围将逐步向产业领域延伸推广。

“信创云”是指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的背景下,以自主的CPU、操作系统为底座的自主研发的云平台,具备“信创+云基”双重属性。作为云的一种细分类别,信创云除了具备常规云基本特质外,进一步强调了其“信创”属性,体现为自主性、安全性、兼容与开放性等特征,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巨大。作为“新基建”中云计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信创云将重构数字化发展底座,加大投资建设力度将有力释放“信创”与云计算相关需求,为畅通国内大循环提供重要支撑。

(4)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成为国家政策,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数据作为一种全新的生产要素,在经济循环的生产、分配、流通和消费环节中,成为打通供需错配、结构失衡、配置低效、流通壁垒、消费不足等“堵点”的重要手段。数据在构建国内统一大市场、产业有序转移中,在实现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中,在优化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和空间布局中,将发挥基础支撑和核心牵引作用。

2.中国电子在十四五期间肩负新使命

“十四五”时期是中国电子构建新发展体系的深入布局期、提升创新驱动力的关键突破期、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收获期。中国电子以“加快打造国家网信产业核心力量和组织平台”为新使命,围绕“核心技术体系+核心应用体系+核心供应体系”建设“核心力量”,以及基于“科技组织体系+工程组织体系+资源组织体系”构建“组织平台”。

3.投资设立中国电子云公司,以落实集团战略部署

中国电子作为网信产业国家队,需要贯彻落实“加快打造国家网信产业核心力量和组织平台”的战略要求。中国电子云作为集团网信技术能力系统性输出平台,是集团落实战略要求的重要抓手,可助力推进基础软硬件自主创新、自主安全,为政府及金融、能源、交通等关键行业打造数字化基础设施,提供给更丰富的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链接应用生态。

同时,在数据已经上升为新的生产要素的大背景下,公司作为中国电子下属信息服务领域的核心企业,需要通过技术创新及搭建制度体系,探索如何将数据资源加工为可控制、可计量、可定价的初级产品,打通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的数据资产链与价值链,以充分挖掘数据所蕴含的价值,助力数字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4.中国电子云总体定位及战略目标

中国电子云作为集团网信技术能力系统性输出平台,将聚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的主航道,全力搭建“云+数+解决方案”的主营产品及服务体系,打造集团网信板块“出海口”,助力桑达股份实现高质量发展,跻身政企数字化转型市场的头部企业。

5.中国电子云产品和技术规划

中国电子云公司将在整合中国电子及桑达股份内部技术优势和外部生态资源基础上,围绕政府和重点行业企业客户需求,全面提升中国电子云产品和服务能力,打造“一库双链”数字引擎,形成完善的“云+数”技术产品与服务体系,以数字化咨询能力作为总体设计牵引,以解决方案作为关键行业信息化转型的综合推进路径,提供安全、先进的数字化转型全栈服务。

(1)中国电子云

以打造国内领先的专属云运营服务商为目标,依托中国电子自主安全计算机体系核心优势,兼容开放架构,通过自主研发和生态合作,为政府、公共服务、大型集团企业打造专属公有云服务和专用云建设,满足客户云上云下一体化需求。加快底层云技术和产品自主研发;依托开放生态资源创新和丰富云能力;完善中国电子云全国服务网络;探索成熟可市场化的云运营体系。从具体产品规划角度,按架构划分包括云平台、云产品、CEStack产品解决方案三个方面。

(2)数据治理与运营

以打造国内领先的城市数据运营商为目标,坚持需求导向、市场牵引、数据驱动,构筑“一库双链”数字引擎,打造“三级市场”,为城市数字化建设提供核心动力。增强“一库双链”核心“引擎”支撑能力;构建数据“资产链、价值链”循环支撑生态体系;打造城市数据要素市场化行业标杆。

(3)数字化咨询服务与解决方案

依托“云+数”综合服务能力,创新数据治理运营、场景挖掘设计、创新孵化培育、上云用数赋智等技术、产品与服务,构建提升政府、行业、产业数字化咨询能力,创新场景解决方案,丰富行业数字化转型应用,通过产业数字化助力城市传统产业升级转型,推动实现打造国内领先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的目标。

6.研发投入规划

为落实中国电子关于加快打造国家网信产业核心力量和组织平台的战略部署,公司需要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网信产业关键技术领域进行持续研发投入,打造本公司乃至中国电子在网信产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促使公司转变为产品型、技术型企业。

7.人员规划

以“人才队伍适当超前业务发展”为原则,中国电子云公司将通过引进+校招相结合方式,快速建立完善人才队伍梯队,形成行业人才高地。

(1)外部引入和内部培养结合,快速补齐团队能力空白点

对标与公司发展方向匹配的标杆公司,快速引入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带头人员,完善公司管理人才梯队,重视应届毕业生引进,实现“复合型”和“专业型”人才梯队的提升补强。

(2)提前布局技术引领型人才,壮大技术人才队伍

重视技术人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过硬的技术团队是业务领域竞争的基石。未来,该公司要重视技术引领型人才的引进,扩大技术研发人员规模,保持技术水平持续处于第一梯队。

(二)存在的风险

1、技术革新及市场风险

云计算、大数据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针对性地研发技术和开发产品,导致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落后于竞争对手,可能存在已有客户流失、业务发展迟滞、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核心技术与关键研发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客观上也存在核心技术泄露和关键研发人才流失风险。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情况,即使公司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仍需要消耗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关键研发人员大量流失,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3、财务风险

云计算、大数据行业技术研发难度大、研发投入高,为保证持续具有核心竞争力,企业通常需要持续投入研发资金。由于公司业务仍处于快速扩张期,研发费用将会持续增加,中国电子云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存在无法盈利的风险。

4、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需要结合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确定新技术和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方向,并在研发过程中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由于技术的产品化和市场化始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正确做出判断,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产品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开发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研发失败、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收回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中国电子云公司,是在我国进入全面数字化转型的新时期,以及国家加大科技创新战略布局的大背景下,贯彻中国电子加快打造国家网信产业核心力量和组织平台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构建公司在网信产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公司投资设立中国电子云公司,目前尚处于投资初期,存在前述相关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5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目前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工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3,219,661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1,231,478元。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413,219,661股。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1,071,231,478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上述内容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投资设立中国电子云公司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投资设立中国电子云公司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050,051)。

特别提示:

1.议案2均需以特别决议审议。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投资设立中国电子云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于规定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1年7月22日-23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5楼 证券部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5楼证券部。(邮编:518057)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5楼

(2)邮政编码:518057

(3)联系电话:0755-86316073

(4)传真:0755-86316006

(5)邮箱:sed@sedind.com

(6)联系人:李红梅 朱展星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032”

2、投票简称为“桑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2021年7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投资设立中国电子云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8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3,994,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相关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丰琪投资目前正在实施增持计划,其持股数量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数据统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琪投资及施章峰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360,840,000股,施霞女士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上述主体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05%,占公司总股本的40.17%。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将其原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65,6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1%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7月8日
持股数量	409,746,718股
持股比例	45.6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317,48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4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35%

丰琪投资本次解除6,562万股股份质押均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丰琪投资于近日办理了6,911万股股份质押手续,具体详见第二部分内容。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是	69,110,000	否	否	2021-7-7	2022-7-5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7	7.6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9,110,000	否	/	/	/	/	16.87	7.69	/

(二)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本次股份相关质解押手续办理完毕后,上述主体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琪投资	409,746,718	45.62	313,990,000	317,480,000	77.48	35.35
施章峰	62,837,338	7.00	43,360,000	43,360,000	69.00	4.83
施霞	21,410,758	2.38	0	0	0	0
合计	493,994,814	55.00	357,350,000	360,840,000	73.05	40.17

注:鉴于丰琪投资目前正在实施增持计划,其持股数量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数据统计;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丰琪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851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04%,占公司总股本的10.97%,对应融资金额为23,356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762万股(含未来半年将到期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91%,占公司总股本的18.66%,对应融资金额为43,356万元,上述股份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丰琪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经营收入、投资收益等。

丰琪投资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70%,占公司总股本的3.90%,对应融资金额为9,644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与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情况一致,上述股份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丰琪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的经营收入、投资收益等。

丰琪投资一致行动人施霞女士所持股份未质押。

(二)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为满足关联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及生产经营融资需要,目前,丰琪投资及其关联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24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尔赛”)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签署其他业务合同的基础。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三一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就建立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工业化、工程装备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三一行政中心三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唐修国

注册资本:32,28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22592271H

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新能源、互联网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信权投资、短期性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贷款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业务;二手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收购、维修、租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新型路桥材料、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再生建筑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及转让;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土木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业化装备、建筑预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建筑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服务;增速机、电气机械及器材(含防爆型)、电机、变压器、电气传动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机电设备、主控、变频、变流器控制柜及冰冷柜的生产和销售;石油钻采专业设备、智能装备、石油压裂成套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生产和销售;软件、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技术、信息、认证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产业及园区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演出经纪;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三一集团是全球最大的混凝土机械制造商,也是中国最大的工程机械制造商。三一始终秉持“创建一流企业,造就一流人才,做出一流贡献”的愿景,打造了知名的“三一”品牌。三一集团主业是以“工程”为主题的机械装备制造业,目前已全面进入工程机械领域。

公司与三一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以各自的资源、资金、产品、技术及品牌为基础,认可建筑工业化是传统建筑未来变革方向,愿意同三一集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在以下各个领域进行通力合作、形成优势互补,为双方创造最大的价值:

(1)在工程建设项目业务上开展合作;

(2)在投资建设建筑工业化基地方面开展合作;

(3)在建筑工业化技术研发方面开展合作;

(4)工程机械设备供应及服务战略合作。

2、双方权利、义务

(1)双方共同致力于将双方合作的项目建设为精品项目。

(2)双方致力于共同推进建筑工业化的发展和进步,豪尔赛的装配式施工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三一集团自主研发的SPCS结构体系和三一集团生产的装配式构件。

(3)在双方合作项目中,必须采用三一集团研发的筑享云平台作为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并分别安排1-2名专人负责平台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签证等资料以平台资料为依据,以实现项目的科学管理,杜绝项目恶意扯皮事情发生。

3、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的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在本协议期满前1个月内,如双方未对继续执行本协议提出异议,则有效期顺延一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三智一网”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旨在充分共享各自资源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与行业竞争力,力求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本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公司与三一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签署其他业务合同的基础。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7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公司股东哈尔滨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曦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18年7月17至2021年7月16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冀执保53号之二),因财产保全,誉曦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继续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誉曦投资	否	358,764,349	100.00%	17.70%	2021年7月2日	2024年7月1日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合计		358,764,349	100.00%	17.7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7日,誉曦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誉曦投资	358,764,349	17.70%	358,764,349	100.00%	17.70%
合计	358,764,349	17.70%	358,764,349	100.00%	17.7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誉曦投资已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誉曦投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